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81民初7617号

车瑞香、刘春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市宝达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鹿丽丽、何勇、车瑞香、刘春华、刘守春、刘红书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廉政监督卡、起诉状、证据材料等。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撤销案涉两份《居间协议》和一份《借款协议》；二、车瑞香向原告返还中介费15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刘守春向原告返还中介费5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四、刘春华向原告返还中介费1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五、刘红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15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六、何勇、鹿丽丽向原告赔偿2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七、六被告承担本案原告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4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暂计为40000元)；八、六被告对上述原告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九、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由六被告承担”。鹿丽丽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本院发出告知书明确原告向本

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一至五、七至九关于中介合同纠纷的部分，由本院继续审理，关于诉讼请求六至九关于借款合同纠纷的部分，由于本院不具有管辖权，本案不作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12月25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